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伦 理 学

〔荷兰〕斯宾诺莎著



B B2
35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DF88/18

伦 理 学

〔荷兰〕斯宾诺莎 著

贺 麟 译



商 简 中 書 館

1997年·北京

2088/18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今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现在刊行五十种，今后打算逐年陆续汇印，经过若干年后当能显出系统性来。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年1月

出版说明

斯宾诺莎 (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 是十七世纪“典型资本主义国家”——荷兰的伟大哲学家，唯物主义者和战斗的无神论者，同时又是一位理性主义的先驱。斯宾诺莎的世界观是在尼德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急剧发展的时期形成的，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他的哲学思想应该看作是对资产阶级自由的论证。

《伦理学》一书是斯宾诺莎的主要著作，他的哲学思想基本上都表述在这本书中。他写这部著作化费了十多年的功夫，从 1662 年写起，到 1675 年才完成。在他生前，这部著作并没有发表，死后才由他的友人出版。而出版不久，就被当时的荷兰当局视为“亵渎的、无神论的学说”，禁止发行。

《伦理学》一书是用“几何学的方法”写的。斯宾诺莎和比他稍早的法国哲学家笛卡儿 (1596—1650)一样，认为只有象几何学一样，凭理性的能力从最初几个由直观获得的定义和公理推论出来的知识，才是最可靠的知识，因此，他写作《伦理学》时，就把人的思想、情感、欲望等等也当作几何学上的点、线、面一样来研究，先提出定义和公理，然后加以证明，进而作出绎理。斯宾诺莎比笛卡儿更加彻底地贯彻了理性主义的精神，他否认笛卡儿“天赋观念”的学说，只承认天赋的知识能力，他肯定世界是可知的。

斯宾诺莎的理性主义思想，提出人的理性是认识的唯一手段，和评判真理与错误的唯一标准，在反对当时的宗教神学和经院哲学上，是有一定进步作用的，但这种认识方法并不就是正确的、科学的，它具有很大的片面性，斯宾诺莎只强调理性，而忽视经验，更不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因此他的认识方法依然是唯心主义的。

斯宾诺莎在方法论上和笛卡儿是一脉相承的，在哲学的出发点上，却截然相反。笛卡儿是一个二元论者，他从“我”开始，斯宾诺莎批判了笛卡儿的二元论，他从客观世界开始。斯宾诺莎哲学的基本要求，是从世界本身来说明世界。这是他的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根本所在。斯宾诺莎首先提出了“自因”(*causa sui*)的学说，这是《伦理学》一书中第一个术语，也是最基本的概念。所谓“自因”，就是说“实体”(即客观世界)是自己存在的，实体自身是自身的原 因，而不是其它任何东西作它的原因；对实体的认识也只有通过它自身来认识，而不能通过别的东西来认识。实体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是无限的，是不可分割的，它是无所不包的整个自然。斯宾诺莎这一学说就从根本上否定掉了超自然的精神实体——上帝，他知道否认上帝是造物主，就不会得到教会的宽容，于是他给实体、自然界冠上“上帝”的名义，尽管如此，他并没有逃脱掉教会的迫害。后来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企图据此证明斯宾诺莎是一个泛神论者，显然这是对斯宾诺莎哲学思想的曲解，其实斯宾诺莎在“上帝”名义的掩盖下，是纯粹的无神论思想，“上帝”仅仅是一个赘物。

斯宾诺莎关于自因的学说，在哲学思想发展史上有着重大的意义，它第一次摆脱了中世纪以来神学的羁绊，扔开了第一推动力的信仰主义。恩格斯对此给予了极高的评价，在《自然辩证法》一

书的“导言”中说：“应当承认当时的哲学有一个极大的功劳，就是虽然当时的自然科学知识是处于局限的状态，但当时的哲学并没有误入歧途，却是从斯宾诺莎起直到伟大的法国唯物主义者止，始终都坚持要想从世界本身说明世界，而让未来的自然科学去详细论证这点。”

在物质和思维的关系问题上，斯宾诺莎提出思维是物质的属性，而不是把思维和物质看作两种独立的实体，这是斯宾诺莎比笛卡儿前进的地方，他摒除了笛卡儿二元论的观点。可是斯宾诺莎把思维看作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属性，不了解思维、意识产生的历史过程，这就陷入一切物质都具有灵魂的物活论的错误中去。同时，斯宾诺莎对思维和物质的关系还持着一种错误的平行论的观点，他在论证人的身体和心理过程的关系时，就是把生理过程和心理过程看作彼此平行发展的，在斯宾诺莎的了解中，两者实际上没有相互影响。这就表明斯宾诺莎对笛卡儿二元论的批判并不彻底。

斯宾诺莎的哲学思想中具有光辉的辩证法因素，自因学说就是辩证因素的突出表现。但整个说来，斯宾诺莎的唯物主义哲学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从他的哲学思想中可以看到不少十分鲜明的形而上学的结论：他把实体看作永恒不变的，不了解运动是物质的属性，他所了解的运动只是物体在空间上的位置转移，在时间上是不发展的，而且运动也只限于部分物体所具有。斯宾诺莎的形而上学观点也表现在他对于规律和必然性的看法上，他承认规律的客观性，认为整个自然界都受客观规律和必然性所支配，不承认自然有什么有意识的目的，这在反对宗教唯心主义和意志自由的主观唯心主义上，是有功绩的有价值的思想。可是斯宾诺莎持

着机械论的观点，他只承认必然性，而否认偶然性，他认为必然性排斥偶然性，这种机械的因果决定论就陷入了宿命论的错误。斯宾诺莎在关于自由和必然性关系的学说上，企图辩证地来克服宿命论，他提出自由就是被意识到的必然性。这是斯宾诺莎哲学思想中又一具有光辉的辩证法因素的所在，不过，这仅仅是辩证法的因素，它同马克思主义关于自由与必然性这一对范畴的思想有着本质的区别。斯宾诺莎所谓的自由是直观的、消极适应必然性的自由，是个人心理上的自由，这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们掌握客观规律，以求得全人类的彻底解放，人们运用客观规律以改造自然的思想，显然是不能混同的。

斯宾诺莎和其他的机械唯物主义哲学家一样，没有也不可能把他们的唯物主义哲学贯彻到社会思想的领域中来，在这个领域中他们都是唯心主义者。当然，这样的说法并不意味着否定他们从唯物主义哲学观点出发，可以得出在当时是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斯宾诺莎就是从他的唯物主义哲学得出无神论的结论的，不过他的无神论离了解宗教的阶级本质和阶级根源还有相当的距离。

总的说来，斯宾诺莎的哲学是十七世纪资产阶级思想的最高成就之一，他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具有很大的进步作用，他的思想中辩证法因素，是哲学史上宝贵的思想遗产，但他的世界观中占支配地位的仍然是机械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在研究斯宾诺莎时，我们要善于辨别“精华”和“糟粕”，同时要善于向资产阶级学者歪曲斯宾诺莎哲学的思想进行斗争。

商务印书馆

1958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论神..... | 3 |
| 第二部分 论心灵的性质和起源..... | 44 |
| 第三部分 论情感的起源和性质..... | 96 |
| 第四部分 论人的奴役或情感的力量..... | 166 |
| 第五部分 论理智的力量或人的自由..... | 236 |
| 译后记..... | 269 |

第一部分 论神

界 说

(一) 自因(*causa sui*),我理解为这样的东西,它的本质(*essentia*)即包含存在(*existentia*),或者它的本性只能设想为存在着。

(二) 凡是可以为同性质的另一事物所限制的东西,就叫做自类有限(*in suo genere finita*)。例如一个物体被称为有限,就是因为除了这个物体之外,我们常常可以设想另一个更大的物体。同样,一个思想可以为另一个思想所限制。但是物体不能限制思想,思想也不能限制物体。

(三) 实体(*substantia*),我理解为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形成实体的概念,可以无须借助于他物的概念。

(四) 属性(*attributus*),我理解为由知性(*intellectus*)看来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

(五) 样式(*modus*),我理解为实体的分殊(*affectiones*),亦即在他物内(*in alio est*)通过他物而被认知的东西(*per alium concipitur*)。

(六) 神(*Deus*),我理解为绝对无限的存在,亦即具有无限“多”属性的实体,其中每一属性各表示永恒无限的本质。

说明 我说神是绝对无限而不说它是自类无限(*in suo genere infinita*),因为仅仅是自类无限的东西,我们可以否认其无限多的

属性；而绝对无限者的本性中就具备了一切足以表示本质的东西，却并不包含否定。

(七) 凡是仅仅由自身本性的必然性而存在、其行为仅仅由它自身决定的东西叫做自由(*libera*)。反之，凡一物的存在及其行为均按一定的方式为他物所决定，便叫做必然(*necessaria*)或受制(*coata*)。

(八) 永恒(*aeternitas*)，我理解为存在的自身，就存在被理解为只能从永恒事物的界说中必然推出而言。

说明 因为这样的存在也可以设想为永恒的真理，有如事物的本质，因此不可以用绵延或时间去解释它，虽说绵延可以设想为无始无终。

公 则

(一) 一切事物不是在自身内，就必定是在他物内。

(二) 一切事物，如果不能通过他物而被认识，就必定通过自身而被认识。

(三) 如果有确定原因，则必定有结果相随，反之，如果无确定的原因，则决无结果相随。

(四) 认识结果有赖于认识原因，并且也包含了认识原因。

(五) 凡两物间无相互共同之点，则这物不能借那物而被理解，换言之，这物的概念不包含那物的概念。

(六) 真观念必定符合它的对象。

(七) 凡是可以设想为不存在的东西，则它的本质不包含存在。

命题一 实体按其本性必先于它的分殊。

证明 据界说三及界说五此理自明。

命题二 具有不同属性的两个实体彼此之间没有共同之点。

证明 这也是据界说三推来，其理甚明。因为每一个实体均各个在自身内并通过自身而被认识，因此这一个实体的概念不包含另一个实体的概念。

命题三 凡是彼此之间没有共同之点的事物，这物不能为那物的原因。

证明 假如两物之间没有共同之点，则（据公则五）这物不能借另一物而被理解，所以（据公则四）这物不能为那物的原因。此证。

命题四 凡两个或多數的不同之物，其区别所在，不是由于实体的属性不同，必是由于实体的分殊各异。

证明 一切存在的事物不是在自身内必是在他物内（据公则一），这就是说（据界说三与五）在知性外面，除了实体和它的分殊以外，没有别的东西。所以在知性外面除了实体以外，或者换句话说（据界说四）^①，除了实体的属性和分殊以外，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用来区别众多事物之间的异同。此证。

命题五 按事物的本性，不能有两个或多數具有相同性质或属性的实体。

证明 假使有多數不同的实体，则其区别所在不是由于属性的不同，必是由于分殊的各异（据前命题）。如果区别所在仅仅由于

^① 有的版本作“据公则四”是错的，据拉丁文原本及德文译本以及根据上下文的意思，都应读作“据界说四”。——译者。

属性的不同，则须知具有相同属性的实体，只能有一个。但是，如果区别所在是由于分殊的各异，则按其本性实体必先于分殊（据命题一），所以应当把分殊抛开不论，而考察实体自身，换言之（据界说三与公则六）^①即加以真正的考察，这样就可以知道，实在无法设想多数实体之间有什么区别，这就是说（据前命题）不能有多数实体，只有唯一的实体。此证。

命 题 六 一个实体不能为另一个实体所产生。

证明 按事物的本性，不能有两个具有相同属性的实体（据前命题），这就是说，（据命题二）两个实体之间决无共同之点。所以（据命题三）这一个实体不能为另一个实体的原因，或者一个实体不能为另一个实体所产生。此证。

绎 理 由此可以推知，实体不是任何别的东西所能产生的。因为宇宙间除实体及其分殊以外，不能有别的东西，这已经在公则一、界说三与五中说明。并且这一实体又不能产生另一个实体（据前命题）；所以知道实体决不是任何别的东西所能产生的。此证。

再 证 试指出反面的不通，则这个命题更容易得到证明。如果一个实体可以为另一个实体所产生，则认识这个实体，必须依靠认识它的原因（据公则四）；这样（据界说三），它就不是实体了。

命 题 七 存在属于实体的本性。

证明 实体不能为任何别的东西所产生（据前命题的绎理）；所以它必定是自因，换言之（据界说一）它的本质必然包含存在，或者存在即属于它的本性。此证。

命 题 八 每一个实体必然是无限的。

^① 有的版本作“据界说三与六”，也可以通。——译者。

证明 具有一个属性的实体(据命题五),必然是唯一的实体,而这个唯一的实体的本性就是存在(据命题七)。因此按其本性,它的存在,不是有限的,就必定是无限的。但实体不能是有限的存在,因为(据界说二)它必定为具相同性质之另一个实体所限制,而这另一个实体,也一定必然存在(据命题七)。这样,就会有两个具相同属性的实体,这是不通的(据命题五)。所以实体必然是无限的存在。此证。

附释一 说任何一物是有限的,其实就是部分地否定它的某种性质的存在,而说它是无限的,也就是绝对地肯定其某种性质的存在,所以(据命题七)每个实体必定是无限的。

附释二^① 无疑地,凡对事物没有正确的判断,而且不习于考察事物的第一因的人,对于我的第七命题必难于了解。这当然由于他们既不能辨认实体的分殊(modificationes)与实体自身的区别,又复茫然于万物产生的情状。所以他们难免不因看见自然事物,均有原始,遂误认实体也有原始。因为凡是不知道事物真正的原因的人,总是混淆一切,毫不踌躇地以为树木也与人一样,可以说话,或以为人是土石造成的,或者是由种子长成的,并且相信每一形式均可以互相转变成任何别的形式。又凡不知道神性与人性的区别的人,最容易拿人情去拟神,说神也具有人情,而那不知道情感的起源的人,附会得尤其厉害。倘若我们能够稍稍注意探究实体的性质,就不惟不会怀疑第七命题的真理,甚至于会认它为定则,而当作一种常识了。因为我们就会知道:实体是在自身内并通

^① 这一条附释据佛洛依登塔尔(Freudenthal)考证称显然不应属于命题八,而应属于命题七,见《斯宾诺莎研究》第251页。——译者。

过自身而被认识的东西，换言之，想要知道实体，无须凭借他物的概念。反之，分殊乃是在他物内并通过他物而被认识的东西；想要知道分殊，必须从它所依存的东西的概念中去寻求，所以我们对于不存在的分殊，也有形成真观念的可能。因为这种不存在的分殊虽说在理智之外并不真实地存在，然它的本质却包含在他物之内，所以凭借他物，即可加以认识。反之实体的真理虽亦不存在于理智之外，但实体的真理却基于它自身，即由于它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缘故。假如有人一面说他对实体有一个清楚明晰的观念，亦即真观念，而一面又怀疑这个实体是否存在，则他的错误与那自称他有了一个真观念而又怀疑这观念是假的正相同（只须细思，此理自明）。同样，假如又有人说实体是被创造而成的，这种说法实与说假观念可以成真观念相同，其矛盾不通，真是无以复加。所以我们必须承认实体的存在，正如实体的本质那样，乃是一永恒的真理。因此，我们对于“没有两个具有相同本性的实体”这一个命题，可以用另外一个方法加以证明，我认为值得在这里指出这个方法。但为了按照次序来进行证明，必须注意：

（一）一物的真界说，除包含或表明那物的本性外，决不包含别的东西，也不表明别的东西。据此又可推知——

（二）既然一物的界说除了它的本性外不表明别的东西，所以一物的界说绝不包含或者表明个体的数量。例如三角形的界说只表明三角形的单纯本性而不表明三角形一定的数目。

（三）应该注意，凡任何存在的东西，必然有其所赖以存在的一定的原因。

（四）最后必须注意，一切事物所赖以存在的原因，不是包含

在那物本性或界说之内（这是因为存在即属那个事物的本性），必定包含在那物自身之外。

据此，如果假定有一定数目的人在自然界中存在，则必然有一个原因足以说明何以恰好有不多不少的这样多人存在。例如，试假定有二十个人存在（为容易了解起见，更假定这二十人同时存在，并没有人在他们以前存在）。为了要说明二十人之所以存在，而求之于一般的人类本性，那是不够的，必须说明何以不多不少恰好二十人存在才行。就因为每个人所以存在的原因，都应当说明（据上第三条）。但每一个人所以单独存在的原因（据上第一及第二条），不能包括在一般的人性本身中，就因为人的真正界说不包含有二十这个数目。所以（据第四条）这二十人所以存在，以及这二十人中每一个人所以存在，其原因都须在他们每一个人之外去寻求。所以我们可以断言：凡有具同一本性的多数个体存在，则每一个体，都必有使其所以存在的外在原因。正因为存在既是实体的本性（如这条附释所指出的），则实体的界说必包含必然存在，所以只就实体的界说，就可以推出它的存在。但是在实体的界说里（已于上面第二第三两条内指出），却推演不出具相同性质的多数实体的存在来。所以据实体的界说，必然是不能有具相同性质的多数实体。

命题九 一物所具有的实在性或存在愈多，它所具有的属性就愈多。

证明 据界说四，这是很明白的。

命题十 实体的每一个属性必然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

证明 因为属性在知性看来，就是构成实体的本质的东西（据

界说四);故(据界说三)必然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此证。

附释 据此显然可见,纵然两个属性可以设想为确有区别,也就是说,这个属性无须借助那个属性,而我们也不能因此便说它们是两个存在或两个实体。正因为按照实体的性质即在于它的每一个属性都是通过自身而被认识的,并且由于实体所具有的一切属性都始终同在实体内,一个属性不能产生另一个属性,但每一个属性都各自表示这实体的实在性或存在。所以说一个实体具有多数属性,决不是不通的;因为任何事物必借其属性才可以被认识,而每一事物的存在或实在性愈多,则表示它的必然性、永久性及无限性的属性也就愈多,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了。因此绝对无限的存在必然应规定为具有无限[多]^①属性(如界说六所指出的)的存在,它的每一个属性都各自表示它的某种永恒无限的本质,这也是最明白不过的。如果现在还有人问根据什么标志我们可以辨别多数实体的差异,请试看下面各命题,就可以知道,宇宙间只有一个实体存在着,而这个实体是绝对无限的。因此寻求辨别多数实体的标志,未免徒劳。

命题十一 神,或实体,具有无限多的属性,而它的每一个属性各表示其永恒无限的本质,必然存在。

证明 假如否认此说,试设想一下:神不存在是否可能。假若神不存在,则(据公则七)它的本质便不包含存在。但(据命题七)这是不通的。所以神必然存在。此证。

别证 凡物之存在或不存在必有其所以存在或不存在的原因

^① 这里的“无限属性”有双重意思,一是指“无限的属性”,一是指“无限多的属性”,茲据德文译本加一个“多”字。——译者。